

叶县盐都公园

绿化养护合同



平顶山市添青色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叶县盐都公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甲方：叶县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添青色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叶县盐都公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的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盐都公园园区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乔木、包含植物补植、去除枯死株、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少量苗木移植及调整，生产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保护等，确保公园管护到位，做到绿化带修剪整齐一致，有良好的视觉效果，保持树冠美观，无损毁及缺株断垄现象等绿化管理养护的全部工作。

公园总面积144615.3m²，其中片植竹林197.03m²，草坪14329.62m²，地被面积24795.72m²，散种乔木灌木44906.43m²，乔木5730株，灌木1206株。

二、管理方式：

1、甲方委派代表 朱海广 为现场负责人，电话：15937573722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它事宜。

2、乙方委派 李军 为现场负责人，电话：13781889721 代表乙方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工作，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

3、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

2、绿化养护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三、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3 年。

四、养护标准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及时防除杂草；
- 5、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根据地理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geq 90\%$ ，杂草率 $\leq 5\%$ ，绿期 240 天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 / 补种；
- 3、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 / 3”原则；
- 5、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 7、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五）迎接检查内容

1、草地养护检查项目：

草地完好率即草地覆盖率为 98% 以上，平整无裸露及无坑洼。
杂草率低于 3%。

草坪长势旺盛，四季常绿。

草坪高度：草坪植物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内（其他地被植物除外），目的草坪高度一致，整齐美观。

2、花坛（小品）养护检查项目：

花坛完整情况：有无缺株、残缺。

生长情况：长势旺盛，无病虫害发生。

修剪造型：要有一定的园林效果。

开花：开花植物，开花准时、艳丽，花朵覆盖率 50%以上。

土壤：疏松，无杂草。

3、地被植物养护检查项目：

长势：生长良好，生机盎然。

花覆盖率：开花覆盖率 50%以上。

无杂草，保持土壤疏松。

4、绿篱养护检查项目：

长势：生长良好。

完好率：无断层、缺株。

修剪造型：上面平整、边角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

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枝落叶堆积。

生长良好，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

5、乔木养护检查项目：

乔木长势：生长旺盛。

保存率：无缺株。

修剪造型：下缘线是否整齐，下垂枝、干枝有无修剪。

养护设施：护树桩（板）绑带是否整齐、完整。

6、病虫害防治检查项目：

危害程度：最严重受害程度不超过 8%。

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

树木虫屎不明显。

7、绿地保洁检查项目：

每天上午 8:30，下午 2:30 以后绿地中无垃圾堆放。

养护垃圾堆放及当天清运情况。

边角是否有垃圾杂物堆放。

绿地石头垃圾清理情况。

（六）苗木病死补栽标准

1、选苗

为保证苗木成活率，提高园区绿化效果，选苗时首先要按照现场已栽植苗木的树形、姿态、冠幅、胸径、高度、分支点等严格把关，不能出现较大悬殊。其次选择购买苗木的根系必须发达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明显的机械损伤，树干挺直，树冠丰满，具有较好的观赏性；树形优美、完整、无空隙，不是单侧枝、枝条不枯萎；冠幅丰满、树枝充实，内膛枝多、树枝不徒长；健康茁壮，高度适合，主侧枝分枝均匀，能够形成完美的树冠，

2、苗木栽植

苗木栽植是绿化工程的最主要工序。树木补植前严格核对苗木品种和数量是否与采购单相同，是否与周边苗木协调。

树木补植前，先对苗木进行自检，其次报请业主进行抽检，不合格苗木不能使用；然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检查种植树穴大小、深度等，对不符合根系要求的，应进行修整。种植时选好原有主要观赏面的方向，并照顾朝阳面，树弯的尽量迎风，种植时要扶正栽植，树冠主尖与根在同一垂直线上，并将树形丰满的观赏面应着主要方向。

3、扶架、浇水、施肥

扶架：苗木栽植的同时按规范进行扶架。根据工程中苗木的特点，乔木胸径 $\geq 7\text{CM}$ 时--选用 8CM 松木杆，采用四脚桩扶架。

浇水：确保土壤适当的湿度，使苗木具有良好的生长条件，树木需浇水。在定植初期为了养根保活，必须勤浇透浇，以加速根系与土壤的结合，促进根系生长保证成活，一般浇三遍水，第一遍水量不易过大，水流要缓慢，使土下沉。如穴土沉陷、大树倾斜，及时扶正培土。栽后五天内完成第二遍水，此两遍水量要足，每次浇水后注意整堰，填土堵漏。连浇两便透水后进行封穴处理。十天内完成第三遍水，

遇到干旱天气时，增加浇水的次数，如果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树木倾斜，及时扶正、培土；在浇水渗下后，及时封树穴。栽植后树干保湿、保温，采用草绳将树干全部包扎起来。

施肥：初植期间不益用肥，故在树木栽植时，树穴中施用迟效基肥（如干鸡粪）。施用位置应低于土球或植物根系底部 30-40cm，施肥时应将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与土壤搅拌均匀，在穴底铺平再覆土一层，以防根部直接与肥接触，烧伤根系。有机肥常规施用标准为：在树穴底部施 5-6 公斤/平方米。

（七）自然灾害应急及防护措施

1、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1）养护时应加强绿地巡查力度，对抗旱性、抗风性较差的植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遮荫、修剪、抹芽和加固支撑。

（2）对一些抗旱性较差的植物，可适当采取遮荫棚的方法防止苗木受阳光直射，但搭建的高度必须按规范，保持苗木的通风。

2、高温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1）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和工作时间，尽可能采取每天早上提早作业，晚上延长作业时间的办法。

（2）要选择合理的时间段给苗木进行浇灌，在浇灌作业时，应浇足水、浇透水，避免苗木因高温干旱缺水导致的大面积受损情况出现。

（3）高温期间，各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防暑降温措施，对职工宿舍、材料仓库等地的用电、用火应做好安全教育和措施。

3、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1）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提前对乔木固定，同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足够的防雨器材和工具，对施工区域的所有高大乔木增加临时固定措施，一旦出现倒状、影响交通的马上打桩扶正固定，对建筑

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及时移走，要确保道路不因树木倒伏而受阻，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疏通排水沟，并用水泵及时排水。

(2) 各种施工机械做好雨季遮挡，确保雨后能迅速投入施工。

(3) 做好临时防雨设施的储备，如蓬布、草袋、防滑跳板等；随时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否则及时进行清理，施工现场临建、生活区周围开挖出临时排水沟。基坑四周设挡水堤，基坑排水坡度要适宜，开挖出集中坑并设水泵以准备抽水。

(4) 雨季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等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出的具体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必须设置防雨罩具及漏电保护装置，设置防风避雷措施。临建和堆物与高压线之间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做好短、中、长期气象预报的接受与传达工作，设置专人每天早、中、晚定时收听电台天气预报，结合气象资料调整有关项目进度。

4、大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

(1) 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抓紧时间对管护绿地的死树、危树进行清理。

(2) 对易受风害的乔木（如新种树、浅根系、树冠过大等）进行全面的支撑、加固，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增设醒目标志，避免伤人。

(3) 抓紧安排剪除树木上的枯枝、病虫枝，以防大风期间断枝伤及行人，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4) 大风影响期间，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应急小组），一旦出现树木折断、倒伏等情况立即予以处理。

5、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冬季常见自然灾害主要有：冻害、霜害、雪害这四种类型。这些灾害是由大风、降雪（或雨夹雪、冰粒等）形成的积雪、结冰现象，或由于某些树种越冬性不强而发生干枯的现象。会对园林植物的生长、越冬造成危害。近年来在全球气温变暖的大背景下，本地区雨雪冰冻天气有所减少，但极端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1）冻害

冬季主要在于对苗木的修剪，减少蒸腾面积以及人工落叶、或用干稻草、草席等进行覆盖，包裹等均对预防低温伤害有良好的效果。同时在整个生长期中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在土壤封冻前灌冻水，保持土壤的温度和湿度，使苗木增加抗冻和抗风能力。对树干涂白防冻，以对新植幼树或不耐寒树木进行防护，对不耐寒苗木搭建防风障和防寒棚。

（2）霜害

喷水法：在即将发生霜冻的黎明，向树冠喷水，防止急剧降温。

熏烟法：根据气象预报，于凌晨及时点火发烟，形成烟幕。以减少土壤热量的散失，凝结水蒸汽放出热量，保护苗木。

根外追肥：根外追肥以增加细胞浓度，达到抗冻效果。在霜冻发生后，及时进行叶面喷肥以恢复树势，对花灌木很有效果。

伤口保护与修复：树木遭受低温危害的伤口及时修整、消毒与涂漆，以加快伤口愈合。

（3）雪害

1、树冠因积雪过多对大枝造成压裂、压断，并因融雪期时融冻交替变化，冷热不均引起的冻害。其防护措施主要是雪前设立支柱，枝量过多的树木适当修剪；雪后及时将雪压倒的枝条扶正，振落积雪。对被压断的枝条要及时清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确保道路畅通。

2、雪天的清洁

雪天全体人员应提前 1 小时到岗，清理积雪，当班保洁人员、维修人员、安排负责区内和区外人行道的积雪清理工作；保洁人员应及时铺设防滑地毯，摆放警示牌，用干拖布、抹布等清洁用品对大厅、电梯等增加清扫频次；保洁人员应及时对责任区楼门栋、道路播撒工业石盐，防止路滑；保洁人员清理责任区内停放车辆前后挡风玻璃积雪，为小区住主提供方便；将清扫的路面和草坪的积雪，用三轮车及时清理到污水井或雨水井中，以免影响环境美观。

3、雨雪天气清洁时应注意安全，禁止冒险作业；

雨天室外作业时应穿戴雨鞋、雨衣，雪天应注意防滑防冻；打开的污水井、雨水井旁必须指定专人照看，积雪清理完毕后立即将井盖盖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离开。

（八）绿化保洁养护资料

巡检、维修记录及技术档案，纪录时应详实、及时、完整；绿化养护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养护规范、标准；公文及投诉办理应当及时符合要求。

（九）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五、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考核计分。

规定最终评分 96 分为合格（含 96 分），96 分以下扣除当月相应分值的承包费（分值为：1 分=100 元）；

规定最终评分小于 60 分，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扣 1.5 分；缺一株除按市场价扣除费用外，加扣 3 分。

-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 0.5 分。
-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 0.2 分。
- 4、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 0.5 分。
- 5、垂直绿化苗木新梢生长量大于 50 厘米，每三处扣 0.1 分。

（二）修剪

-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扣 2-5 分。
-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株扣 0.1 分。
-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 4、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剪型率未达到要求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 5、病枝、重叠枝超过 8%，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2 厘米的，每处扣 0.1 分。
- 6、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扣 1 分。

（三）草坪

- 1、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平方米扣 0.2 分。
- 2、成片死亡在 2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 3、生长高度超出 6 ± 2 厘米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15×15 平方厘米的，每处扣 0.1 分。
- 5、年度内未按规定梳草、打孔每次扣 20 分。

（四）花卉

- 1、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花卉，因乙方原因造成花卉栽植延误，每拖一天扣 10 分。
- 2、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每拖一天扣 2 分。拒不更换的，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所有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并每次扣 10 分。

3、所植花卉整齐均匀，高矮一致，出现问题的，每平方米扣 2 分。

4、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 8%，每平方米扣 0.2 分。

5、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0.3 分。

（五）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除扣除材料及人工费外，每株、每平方米扣 0.5 分。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扣 0.2 分。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扣 20 分。

（六）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5%，虫害状大于 8%，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2、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每株、每平方米扣 0.5 分。6.3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扣 10 分。

（七）卫生清理

1、绿地内污物、杂草、检出率每 15 平方米大于一处，每处扣 0.1 分。

2、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2 分。

3、园路、广场、花坛石污物大于 15×15 平方厘米，每处扣 0.2 分。

4、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0.2 分。

5、广场、园路有积水，每处扣 0.1 分。

6、水面漂浮物清捞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

（八）设施

1、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 0.2 分。

2、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3 分。

3、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未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每次每处扣 3 分。

（九）其他

1、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绿化管理提出批评，经查属实的，一次扣罚 10 分。

2、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每拖一天每项 0.5 分。

3、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无巡视纪录的每缺一次扣 2 分。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未发现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4、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设备、机械用于本标段使用。若挪做他用的，每拖一天扣 3 分。

5、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款式、要求统一着装。未按照统一规定的款式、颜色着装作业的，每缺一人次扣 3 分。

6、病虫害防治：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防治的，每次扣 2 分。

7、未按要求对绿地内的树冠、绿篱、花坛、模纹等定期喷水或重大节日（活动）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喷水的，缺一次扣 3 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共¥959600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月15日前对乙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出具月考评报告；乙方依据考评报告，向甲方开具上月度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上月服务费发票后，应及时向县财政提交支付服务费的材料，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县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具体以财政最终支付为准。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理工作有检查，监督的权利，并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管理质量予以检查评定。

(1)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管理范围内有一堆垃圾或树枝等杂物，对其罚款10元；发现绿化带内有果皮、塑料袋、杂草等杂物和垃圾的，每发现一个扣5元。

(2) 甲方发现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带或乔木死亡或丢失的，被损毁的绿化带每平方米对乙方罚款50-100元，另有较大面积杂草未清除的，每平方米罚款5元。

(3) 甲方发现乙方对绿化带应锄草、修剪、打药、治虫等而未予以及时管护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罚款100元，并限期整改到位。

(4) 乙方所招聘的管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且绿化工具齐全。否则甲方检查发现一个着装不齐或绿化工具不全的，对乙方罚款20元，超过5个(含5个)以上的，每次罚款100元。

2、甲方履行督导检查时，乙方必须派人参加，并在检查或处罚结果上签字，乙方拒绝签字的，甲方可注明其“拒绝”，检查或处罚结果仍然有效。

3、因绿化管护不到位或着装不整齐等原因，被新闻媒体或被各级领导批评的，甲方每次对乙方罚款100-300元，并限时整改到位。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服务范围、标准自主独立为甲方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

2、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规范管理。

3、乙方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虚心听取甲方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和沟通。

4、自备绿化管理所需的工具、垃圾清运车辆、绿化带的修剪、浇水和打药、治虫设备等。

5、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及办理；若绿化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绿化不被人为及机械损坏、损毁，如出现乙方管护不力第三方损毁绿化现象，乙方负责补植恢复。

7、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各项临时性中心工作任务。

8、为防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应当自费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人员整改。。

2、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其处罚及赔偿金从乙方的管理报酬中扣除。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叶县人民法院管辖。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签，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程郭
印鹏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总

2026年10月30日